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法字第5號

聲 請 人 張式銘

相 對 人 財團法人台灣省私立明倫文教基金會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法人捐助章程變更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財團法人台灣省私立明倫文教基金會捐助章程第2條、第19條准予變更如附件修正條文對照表「修正條文」欄所示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為財團法人台灣省私立明倫文教基金會(下稱系爭財團法人)之董事長，因捐助章程修正變更，爰檢具修訂章程之會議紀錄、新、舊章程、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、法人登記證書、主管機關准予備查公函等，聲請裁定准為變更章程處分等情。

二、按財團之組織及其管理方法，由捐助人以捐助章程或遺囑定之。捐助章程或遺囑所定之組織不完全，或重要之管理方法不具備者，法院得因主管機關、檢察官或利害關係人之聲請，為必要之處分；又為維持財團之目的或保存其財產，法院得因捐助人、董事、主管機關、檢察官或利害關係人之聲請，變更其組織，民法第62條、第6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財團法人為他律法人，如其捐助章程所定之組織不完全，或重要之管理方法不具備，或為維持財團之目的，保存其財產，而必須變更章程者，應先依前揭規定，聲請法院裁定，然如係不屬於上述事項之章程變更，則須取得事業主管機關之許可，方得聲請該管法院辦理章程變更登記，此觀民法第59條規定意旨自明(最高行政法院77年度判字第2069號判決意旨參照)。

01 三、經查，相對人於113年12月16日召開第八屆第8次董事會會
02 議，決議修正捐助章程條文，有該次會議紀錄附卷可憑。聲
03 請人為相對人之董事長，亦有法人登記證書影本在卷可稽。
04 本院審酌聲請人係利害關係人，其依法聲請處分，且聲請修
05 正捐助章程如附件修正條文對照表「修定條文內容」欄第
06 2、19條係關於組織定性及從事服務內容等，與財團之組織
07 服務定性為公益團體有關，為維持財團之目的或保存其財產
08 之必要，核與該財團法人之設立精神並不違背，且與民法有
09 關法人之規定亦無牴觸，應予准許。

10 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前段、第24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
11 文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0 日
13 民事第一庭 法官 趙蕙涵

1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5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
16 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0 日
18 書記官 許千士